

中 | 华 | 经 | 典 | 名 | 著
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商君书

石磊 译注



中华书局



ISBN 978-7-101-08199-2

9 787101 081992 >

定价：14.00元

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中华
经典
名著

石磊〇译注

商君书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君书/石磊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1.10(2012.9重印)

(中华经典名著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ISBN 978 - 7 - 101 - 08199 - 2

I. 商… II. 石… III. ①商鞅变法②商君书 -

注释③商君书 - 译文 IV. B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6441 号

书 名 商君书

译 注 者 石 磊

丛 书 名 中华经典名著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责 任 编 辑 王守青

出 版 发 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9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6 1/8 字数 150 千字

印 数 8001 - 14000 册

国 际 书 号 ISBN 978 - 7 - 101 - 08199 - 2

定 价 14.00 元



前　言

商鞅是中国历史上家喻户晓的人物，提到他人们便会首先联想到“商鞅变法”，商鞅变法作为战国时期最彻底的一次变法，是被历代改革家们屡屡援引的变法成功的范例。

商鞅是卫国公子的儿子，姓公孙，人们称他公孙鞅或卫鞅，后来因为他率秦国军队打败了魏国，秦孝公把商（今陕西商州）这个地方赐给他，封号“商君”，后人便习惯于叫他“商鞅”。商鞅受李悝、吴起等人的影响很大，“少好刑名之学”，形成了以法治国的认识。公元前361年闻秦孝公求贤令，便携带李悝的《法经》到秦国去，几经磋谈，得到秦孝公重用，遂“变法修刑，内务耕稼，外劝战死之赏罚”（《史记·秦本纪》）。周显王十三年（前356）和十九年（前350）先后两次实行变法。

商鞅在秦国执政近二十年，使偏居中国版图西北角落、一度被“以夷狄视之”的秦国一跃跻身于富强国家之列，后世遵循其法，逐渐在诸雄争霸中处于优势地位，一百多年后秦始皇统一中国与商鞅变法奠定的坚实基础不无联系。

商鞅推行变法，为取信于民，也颇动了一番脑筋。变法令下达后，商鞅以三丈高的木头置于国都南门，悬赏“十金”将木头搬到北门，但没人相信会有这样的好事。他又将赏金加到“五十金”，终于有人前来尝试，果然得到了赏金，百姓始相信其法令言而有信。又值太子犯法，商

鞅惩罚了他的师傅公子虔和公孙贾。后公子虔又犯法，商鞅施以割鼻之刑。这一赏一罚，在秦国起到了震慑的效果，是秦国上下都能奉公守法的重要原因。但商鞅执法严明也触犯了许多权贵，秦孝公死后，商鞅遭公子虔等贵族诬害，最终被车裂而死。

千百年来，人们对商鞅及其变法褒贬不一。秦朝的李斯说：“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风易俗，民以殷盛，国以富强，百姓乐用，诸侯亲服，获楚、魏之师，举地千里，至今治强。”（《史记·李斯列传》）司马迁说：“商君，其天资刻薄人也。”（《史记·商君列传》）司马迁所言“刻薄”是指斥商鞅的严刑峻法，这是立足儒家思想的认识。但同时司马迁也承认商鞅变法使秦国出现了“家给人足”、“乡邑大治”的景象。苏轼《商鞅论》认为“秦之所以富强者，孝公务本力穑之效，非鞅流血刻骨之功也”，则否认秦国的富强是商鞅的功劳。《史记集解》引《新序》曰：“今卫鞅内刻刀锯之刑，外深铁钺之诛，步过六尺者有罚，弃灰于道者被刑，一日临渭而论囚七百余，渭水尽赤，号哭之声动于天地，畜怨积仇比于丘山。”指责商鞅的刑罚过于残酷，杜甫《述古诗》“秦时任商鞅，法令如牛毛”也抱怨商鞅执法过于严苛。北宋的改革家王安石则在《商鞅》一诗中感叹：“自古驱民在信诚，一言为重百金轻。今人未可非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可谓千古功罪自有后人评说。

商鞅变法的思想主要记载于《商君书》中，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商君书》。

《商君书》又称《商君》、《商子》，是法家学派的代表作之一，在战国后期颇为流行，《韩非子·五蠹》说：“今境内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但《商君书》中《更法》、《错法》、《徕民》等多篇涉及商鞅死后之事，显非出自商鞅之手。《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殆法家流，掇鞅余论，以成是编”，此书应是商鞅及其后学的著作汇编，其中着重论述了商鞅一派的变法理论和具体措施。此书现存26篇，其中2篇有目无书。

《商君书》首先解决了变法的理论支撑问题。《更法》、《算地》、《修

权》诸篇都举尧舜禹治国方法不一，而天下皆称圣王，以古论今说明“三代不同礼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的道理。《开塞》则从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入手，论证根据不同的社会情况就要采取不同的统治方法。“圣人不法古，不修今。法古则后于时，修今则塞于势。”从而说明只有变法革新，才能使国家富强兴盛。“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不法古，不修今”是商鞅倡导变法的名言。

《商君书》在具体的变法措施上有一些概念贯穿始终，下面我们择要介绍几个：

首先是“壹”。“壹”就是统一、专一。“壹”在《商君书》中出现的频率比较高，内涵比较丰富。如“壹赏，壹刑，壹教”（《赏刑》）是说君主在上要有统一的政策和措施；“上壹而民平”（《垦令》）、“身作壹”（《农战》）是说君主要将法令贯彻始终如一；“意必壹”、“民壹意”（《垦令》）是说要使民众的思想统一；“国作壹一岁者，十岁强；作壹十岁者，百岁强；作壹百岁者，千岁强”（《农战》），“圣人治国也，审壹而已矣”（《赏刑》），“圣王之治也，慎法、察务，归心于壹而已矣”（《壹言》），是说“壹”在治国中的重要意义。

其次是“农战”。农战就是农业与军事，《商君书》中有关重农重战的论述最多。关于农战的意义在《农战》中有集中论述：“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国待农战而安，主待农战而尊。”农业是国家的根基命脉，为此《垦令》提出了 20 项措施，都是抑制百业，使国内的民众全体投身开荒种地。不仅如此，《徕民》还出台优惠政策，吸引邻国的民众前来务农。军事是国家强弱的晴雨表，所谓“入其国，观其治，民用者强”，商鞅以为治兵的理想状态是“民之见战也，如饿狼之见肉”（《画策》）。《兵守》表明，军队分为壮男、壮女、老弱三军，可见当时的秦国全民皆兵，民众平时务农战时应征，形成农战结合的战略。《商君书》的《战法》即专门研究战术，《兵守》则探讨了守城防御作战的原则和方法，其对军事的

重视可见一斑。

其次是“法”。“法”是法式、法律。在法家学派里商鞅尤其重视法。《定分》云“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商君书》强调以法治国，而排斥儒家的礼义教化，斥儒家仁义道德为“六虱”（见《靳令》）。法令的制定以重刑轻赏为原则，用严刑驱使民众从事农战，杜绝犯罪，即所谓“以刑去刑”、“以法去法”。《去强》说：“重罚轻赏，则上爱民，民死上。”法令的推广透明清晰，《定分》规定各级政府均设专司法律的官吏，他们负责对法律的解释和推广，如有失误或不耐心解答就治罪。法令普及就能够形成上下监督的机制；法令的执行绝不姑息，这样就使大臣不敢枉法营私，民众不会违法乱国。

《商君书》中既有宏观的理论阐述，也有细致的法令、军规。其中有一些内容对今人有一定借鉴意义，如“不宿治”的提法，既能够提高政府的办事效率，又起到了不给奸吏枉法以可乘之机的作用；《禁使》指出不能让利益一致的人互相监督，利益一致的人互相监督，只能使罪恶掩藏而得不到揭露。《商君书》中也有些内容在今天看来是不可取的，如愚民政策、重农轻商的观点等等，从历史发展的经验看，这些措施只能救一时之弊，而不能支撑社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商君书》因不是出于一手，故其体例杂芜。如《更法》为论辩体，《农战》、《画策》、《外内》是政论体，《垦令》、《战法》、《境内》则纯是法规条文。从风格来看，其多数篇章语言风格冷峻、朴实无华，体现了法家务实的特点。但也有些篇章运用一些修辞手法，颇具文学色彩。如《徕民》以“齐人有东郭敞”设喻，《禁使》以驺虞和马设喻，等等，贴切而又风趣，增强了说理的效果，我们从中似乎可以捕捉到战国纵横家的影子。

《商君书》历来号称难读，一方面是此书文笔古奥，阅读时有一定文字障碍，加上流传过程中脱文错简十分严重，索解尤难。另一方面商鞅学说与儒家思想背道而驰，在汉武帝以后“独尊儒术”的风气下，法家渐趋沉寂，加上近世学术界有“《商君书》精义较少，欲考法家之学，当重

《管》、《韩》而已”(吕思勉《先秦学术概论》)的认识,使学者对其整理和研究重视不足。

清人孙星衍、严可均、钱熙祚等人都对《商君书》作过校释,但文字句读仍难完全订正,其中严可均的《商君书校》“稍稍可读”,遂成为通行本。而俞樾、孙诒让、于鬯、陶鸿庆等人的学术笔记中所涉《商君书》校勘注释亦颇多创见,不容忽视。近世有王时润《商君书斠诠》、朱师辙《商君书解诂》、陈启天《商君书校释》、简书《商君书笺正》、蒋礼鸿《商君书锥指》、高亨《商君书注译》、章诗同《商君书》等,是今人阅读《商君书》的必备之书。本书以严可均校本为底本,凡底本讹脱衍误之处,依据其他版本或综合前人校勘成果径改,不出校记。

《商君书》文字虽然不多,但内容庞杂,其中涉及经济、政治、军事、法治等等诸多重大问题,可谓洋洋大观,欲究其竟,还需细细品读原文。因学识有限,在注译中难免有妄测古人之处,敬请读者朋友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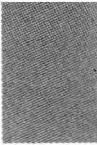
石 磊

2011年9月



中华经典名著
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已出书目)

- 周易
诗经
论语·大学·中庸
孟子
孙子兵法
墨子
晏子春秋
庄子
荀子
列子
韩非子
商君书
吕氏春秋
孔子家语
抱朴子内篇
颜氏家训
黄帝内经
山海经
史记
贞观政要
楚辞
世说新语
古文观止
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弟子规·千家诗



目 录

前言	1
更法第一	1
垦令第二	9
农战第三	24
去强第四	37
说民第五	47
算地第六	56
开塞第七	68
壹言第八	76
错法第九	81
战法第十	87
立本第十一	91
兵守第十二	94
靳令第十三	98
修权第十四	105
徕民第十五	110
刑约第十六(佚)	119
赏刑第十七	120
画策第十八	130

境内第十九	140
弱民第二十	148
御盜第二十一(佚)	156
外內第二十二	157
君臣第二十三	161
禁使第二十四	165
慎法第二十五	169
定分第二十六	174



更法第一

【题解】

更法，即变法。春秋后期，秦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已落后于山东诸国。秦孝公登基之时“周室微，诸侯力政，争相并。秦僻在雍州，不与中国诸侯之会盟，夷翟遇之”（《史记·秦本纪》）。于是，秦孝公发奋图强，任用商鞅变法强国。由于变法触动了旧贵族阶层的特权和既得利益，遭到守旧势力的阻挠。本篇记载了秦国以商鞅为代表的革新派与以甘龙、杜挚为代表的守旧派围绕变法与否展开的激烈争论。商鞅极力鼓舞秦孝公不畏流俗，尽快实行变法。他指出建立礼法的目的是“爱民”、“便事”。所以，只要是强国利民的礼法制度就可以施行。针对保守派的质疑，商鞅以“三代不同礼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的历史事实说明变法才能图强，以“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反驳因袭守旧的迂腐之论，大胆断言“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促使秦孝公下定变法决心。本篇是存世《商君书》中唯一一篇论辩形式的文章，文中商鞅以古论今，在对前代历史演绎归纳、分析综合的基础上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在滔滔雄辩中一展他的治世之才。因而，本篇也是《商君书》中的著名篇章。

孝公平画^①，公孙鞅、甘龙、杜挚三大夫御于君^②。虑世

事之变^③，讨正法之本^④，求使民之道^⑤。

【注释】

①孝公：秦孝公。姓嬴，名渠梁。公元前361—前338年在位。平画：商讨，谋划。

②甘龙、杜挚：皆为秦孝公时大臣，其事迹不详。御：侍奉，陪侍。

③虑：思虑，谋划。

④正：修正。

⑤使民：统治人民，使其服从自己。

【译文】

秦孝公同大臣商讨强国大计，公孙鞅、甘龙、杜挚三位大夫陪侍在孝公的左右。他们分析社会形势的变化，研究修正法制的根本原则，寻求统治人民的方法。

君曰：“代立不忘社稷^①，君之道也；错法务明主长^②，臣之行也。今吾欲变法以治，更礼以教百姓^③，恐天下之议我也^④。”

【注释】

①代立：接替君位。社稷：分别指土神和谷神。古时君主都重视祭祀社稷，后来就用社稷代表国家。

②错法：订立法度。错，通“措”。明：彰明。长：权威。

③教：教化。

④议：批评。

【译文】

秦孝公说：“接替先君的位置做了国君后不忘国家社稷之事，这是

国君应当奉行的原则；订立法度务必显示出国君的权威，这是做臣子的行为准则。现在我想要通过变法来治理国家，改变礼制来教化百姓，却又担心天下的人批评我。”

公孙鞅曰：“臣闻之：‘疑行无名，疑事无功^①。’君亟定变法之虑^②，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③。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见负于世^④；有独知之虑者，必见骜于民^⑤。语曰：‘愚者暗于成事^⑥，知者见于未萌^⑦。’‘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郭偃之法曰^⑧：‘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便事也^⑨。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

孝公曰：“善！”

【注释】

①疑行无名，疑事无功：语出《战国策·赵策二》，原作“疑事无功，疑行无名”。疑行、疑事即“疑于行”、“疑于事”，谓做事犹豫不决。

②亟：快，尽快。

③殆：表示希望的语气副词。无：通“毋”，不要。议：议论，此指非议。

④负：背，背离，不赞同。

⑤骜（áo）：借为“骜”，嘲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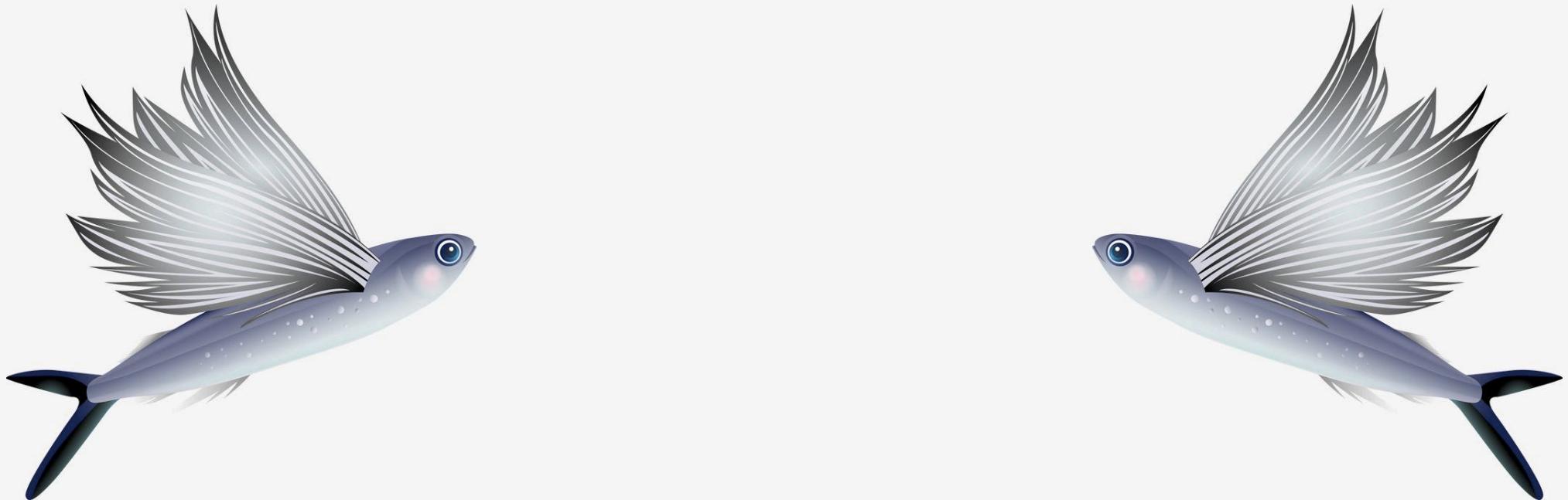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⑥暗：看不见，不明了。成事：已成之事。

⑦知：同“智”。

⑧郭偃：晋文公时大臣，掌卜筮之事，曾辅佐晋文公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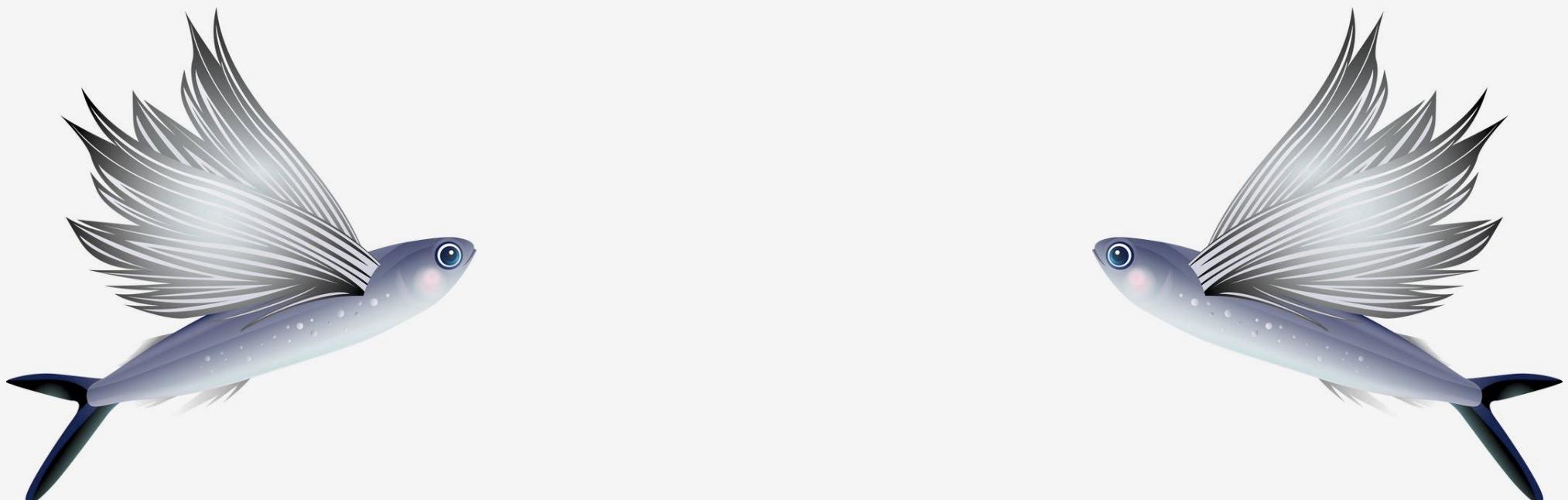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⑨便：方便，便利。事：做事，处理政务。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译文】

公孙鞅说：“我听说：‘行动迟疑不定就不会有什么成就，办事犹豫不决就不会有什么功效。’国君应当尽快下定变法的决心，不要顾虑天下人批评您。何况做出比他人高明的行为的人，一向会被世俗所非议；有独特见解的人，也会遭到周围人的嘲笑。俗语说：‘愚笨的人在事成之后还不明白是怎样成功的，聪明的人却能预见到那些还没有显露萌芽的迹象。’‘百姓是不可以同他们讨论去开创某件事的，而只能够同他们一起欢庆事业的成功。’郭偃的法书上说：‘追求崇高道德的人不去附和那些世俗的偏见，成就大事业的人不去同众人商量。’法度，是用来爱护百姓的；礼制，是为了方便办事的。所以圣明的人治理国家，如果能够使国家富强，就不必去沿用旧有的法度；如果能够使百姓得到益处，就不必去遵循旧的礼制。”

孝公说：“好！”

甘龙曰：“不然。臣闻之：‘圣人不易民而教^①，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②。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故，更礼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议君，愿孰察之^③。”

【注释】

①易：改变。民：当指民俗，“不易民”与下文“不变法”对举。

②习：熟悉。

③孰：同“熟”，仔细认真。察：思考。

【译文】

甘龙说：“不是这样。我也听说这样一句话：‘圣明的人不去改变百姓的旧习俗来施行教化，聪明的人不去改变旧有的法度来治理国家。’

顺应百姓旧有的习俗来实施教化的，不用费什么辛苦就能成就功业；按照旧有的法度来治理国家，官吏驾轻就熟，百姓也安适。现在如果改变法度，不遵循秦国旧有的法制，更改礼制教化百姓，我担心天下人要批评国君了，希望君王认真考虑这件事。”

公孙鞅曰：“子之所言^①，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于故习^②，学者溺于所闻^③。此两者，所以居官而守法^④，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礼而王^⑤，五霸不同法而霸^⑥。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⑦；贤者更礼，而不肖者拘焉^⑧。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君无疑矣。”

【注释】

①子：对他人的尊称，通常指男性。

②常人：守常道不变的人。

③学者：指读书人。溺：沉溺，此指拘泥。

④居官：居于官位。

⑤三代：指夏、商、周三个朝代。王(wàng)：称王。

⑥五霸：即春秋五霸，一般指齐桓公、宋襄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王。后一“霸”字作动词，称霸。

⑦制：控制，被控制。

⑧不肖者：指没有作为的人。

【译文】

公孙鞅说：“您所说的这些话，正是世俗的言论。守旧的人固守旧的习俗，死读书的人局限于他们听过的道理。这两种人，只能用来安置在官位上遵守成法，却不能同他们讨论变革旧有法度的事情。夏、商、周这三个朝代礼制不相同却都能称王于天下，春秋五霸各自的法制不

同却能称霸诸侯。所以聪明的人能创制法度，而愚蠢的人只能受法度的约束；贤能的人变革礼制，而无能的人只能受礼制的束缚。受旧的礼制约的人不能够同他商讨国家大事，被旧法限制的人不能够同他讨论变法。国君不要迟疑不定了。”

杜挚曰：“臣闻之：‘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臣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①。’君其图之^②！”

【注释】

①邪：同“斜”，偏斜。

②图：思考。

【译文】

杜挚说：“我听说过这样的话：‘如果没有百倍的利益，不要改变法度；如果没有十倍的功效，不要更换使用的工具。’我还听说：‘效法古代法制不会有过错，遵循旧的礼制不会有偏差。’希望国君对这件事仔细考虑。”

公孙鞅曰：“前世不同教^①，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②，何礼之循？伏羲、神农教而不诛^③，黄帝、尧、舜诛而不怒^④，及至文、武^⑤，各当时而立法^⑥，因事而制礼。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⑦，兵甲器备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汤、武之王也^⑧，不循古而兴^⑨；殷、夏之灭也^⑩，不易礼而亡。然则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⑪。君无疑矣。”

【注释】

①教：政教。

②复：重复。

③伏羲：古代传说中的三皇之一。风姓。相传伏羲始画八卦，创造文字。又教民渔猎畜牧，取牺牲以供庖厨，因而被称为庖牺。神农：古代传说中的三皇之一，农业和医药的发明者。教：教化。诛：惩罚。

④黄帝：传说中的五帝之一。姓公孙，居轩辕之丘，故号轩辕氏。尧：传说中的五帝之一。帝喾之子，本名放勋。舜：传说中的五帝之一。姚姓，名重华。原始时代有虞氏的部落首领，故又称虞舜。诛而不怒：施用刑罚却不过分，意谓量刑适当。怒，超过。谓超过其罪行。

⑤文：指周文王。商代末年西方诸侯之长，建国于岐山。行仁政，使岐周国力日强。武：指周武王，文王之子。他联合庸、蜀、羌等部族，打败了商纣王，建立了西周王朝。

⑥当(dàng)：顺应。

⑦宜：事，事宜。

⑧汤：商汤。子姓，商族部落首领。任用伊尹灭掉夏桀，建立商朝。武：指周武王。

⑨循：遵循。

⑩殷：朝代名，即商朝。公元前16世纪商汤灭夏所建，因商王盘庚迁都至殷地而得名。公元前11世纪为周武王所灭。夏：朝代名，相传夏后氏部落首领禹之子启建立，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改禅让制为世袭制。约公元前16世纪为商所灭。

⑪是：正确。

【译文】

公孙鞅说：“以前的朝代政教各不相同，应该去效法哪个朝代的古法呢？古代帝王的法度不相互因袭，应该遵循哪一种礼制呢？伏羲、神农施行教化不施行惩罚，黄帝、尧、舜虽然施行惩罚但却量刑适当，到了

周文王和周武王的时代，他们各自顺应时势而建立法度，根据国家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礼制。礼制和法令都要根据实际情况来制定，法条、命令都要顺应当时的社会事宜，就像兵器、铠甲、器具、装备的制造都要方便使用一样。所以我说：治理国家不一定都用一种方式，对国家有利不一定非要效法古代。商汤、周武王称王于天下，并不是因为他们遵循古代法度才兴旺的；殷朝和夏朝的灭亡，也不是因为他们更改旧的礼制才覆亡的。既然如此，那么违反旧的法度的人不一定要予以谴责，遵循旧的礼制的人不一定值得大加肯定。国君对变法的事就不要迟疑了。”

孝公曰：“善！吾闻‘穷巷多怪^①，曲学多辩^②’。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乐之，贤者丧焉。拘世以议，寡人不之疑矣。”于是遂出《垦草令》^③。

【注释】

①穷巷：地处偏僻的里巷。

②曲学：囿于一隅之学。辨：通“辩”，争辩，谓固执己见。

③《垦草令》：秦孝公颁布的法令，内容是督促鼓励农民开垦荒地，详见下篇。

【译文】

孝公说：“好！我听说‘从偏僻小巷走出来的人爱少见多怪，学识浅陋的人多喜欢争辩’。愚昧的人所讥笑的事，正是聪明人所感到悲哀的事；狂妄的人高兴的事，正是有才能的人所担忧的事。那些拘泥于世俗偏见的议论言词，我不再因它们而迟疑了。”于是，孝公颁布了《垦草令》。



垦令第二

【题解】

垦令，即开垦荒地的法令。据《商君书·更法》，商鞅变法推行的第一道法令，就是《垦草令》。但今之研究者多认为本篇非《垦草令》原文，而只是商鞅关于垦荒的建议和方案。本篇提出了有关垦荒的二十条措施及对措施的论证和解释。各条措施之间没有严密的逻辑关系，归纳起来主要有：整顿吏治、统一法规使百姓不被不良官吏盘剥，从而稳定民心；通过提高赋税的手段，迫使高门贵族的子女、依附他们的食客和仆役去务农；限制经营项目、提高经商的赋税，使经商无利可图，迫使人们放弃经商的念头；控制百姓的居、行、言论、意志，使他们心无旁骛只知耕种。很明显，垦令的目的是对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加以限制，迫使人民去从事农业生产。奴隶社会时期，粮食在国家安全中尤其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商鞅抓住了这一强国的根本问题。其中一些措施，对于中国社会重农抑商的传统，产生了重大影响。鼓励政策少，强制手段多，显示出商鞅高调变法的作风。

无宿治^①，则邪官不及为私利于民^②，而百官之情不相稽^③。百官之情不相稽，则农有余日^④。邪官不及为私利于民，则农不败^⑤。农不败而有余日，则草必垦矣。

【注释】

- ①无：通“毋”，表示禁止的副词。宿(sù)：隔夜的，此指拖延。
 ②邪官：有私心的官吏。
 ③情：事情。稽：滞留。
 ④余日：空闲。
 ⑤败：毁坏，此指农民被盘剥。

【译文】

不允许官吏拖延政务不办，那样有私心的官吏就找不到机会到百姓那里谋求私利，大臣之间的公务就不会拖延。大臣之间的公务不拖延，那么农民就会有空闲时间。有私心的官吏没有机会到百姓中谋私利，那么农民就不会受到盘剥。农民不受到盘剥又有空闲时间，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得到开垦了。

訾粟而税^①，则上壹而民平^②。上壹则信^③，信则官不敢为邪。民平则慎^④，慎则难变。上信而官不敢为邪，民慎而难变，则上不非上，中不苦官^⑤。上不非上，中不苦官，则壮民疾农不变^⑥。壮民疾农不变，则少民学之不休^⑦。少民学之不休，则草必垦矣。

【注释】

- ①訾(zī)：衡量，计算。粟：一种粮食作物，北方通称“谷子”，去皮后称“小米”。古代泛称谷类。
 ②壹：统一，一致。
 ③信：明确。
 ④慎：通“顺”，心情舒畅。
 ⑤苦：担忧。

⑥壮民：指老一辈的人。疾：积极。

⑦少民：指少一辈的人。

【译文】

根据粮食的产量来收取田赋，那么国家的政策统一，而百姓感觉公平。国家的政策统一了，就使百姓对政策有明确的认知；百姓对政策有明确的认知，大臣便不敢谋私利。百姓觉得公平，就会心情舒畅；百姓心情舒畅，就不会生出异心。国家的田赋制度明确而官吏不敢谋私，百姓心情舒畅而不易生出异心，那么百姓上不会对君主不满，中间不会担忧官吏的盘剥。百姓上不对君主不满，中间不担心官吏的盘剥，那么老一辈的人就会积极从事农业生产不改做其他行业。老一辈的人积极从事农业生产，那么后代的人一定会一辈接一辈地效仿前人。后代不断地效仿前人积极务农，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得到开垦了。

无以外权任爵与官^①，则民不贵学问，又不贱农^②。民不贵学则愚，愚则无外交。无外交，则国安而不殆^③。民不贱农，则勉农而不偷^④。国安不殆，勉农而不偷，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外权：古代指其他诸侯国的权势、势力。任：任用。

②贱：轻视。

③殆：危险。

④勉：努力。偷：怠惰。

【译文】

不允许因外国的势力给某些人封官晋爵，那样百姓就不会看重学问，也不会轻视农业。百姓不认为有学问尊贵，就会愚昧；百姓愚昧没有见识，就不会到外国交游。百姓不到外国交游，那么国家就没有危险。百姓不轻视农业，就会努力生产而不怠惰。国家没有危险，百姓尽

力从事农业生产不怠惰，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得到开垦了。

禄厚而税多，食口众者^①，败农者也。则以其食口之数，赋而重使之^②，则辟淫游惰之民无所于食^③。无所于食则必农，农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食口：指依附贵族的食客。

②赋：收税。使：指徭役。

③辟淫游惰之民：指游手好闲之徒。辟，邪。

【译文】

士大夫贵族的俸禄丰厚而收取的租税又多，食客数量众多，这是有损农业生产的。那就要根据他们豢养的食客的人数，收取赋税并从重役使他们，那么这些游手好闲的人就没有地方混饭吃。这些游手好闲的人没处混饭吃，就一定会去务农；他们都去务农，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得到开垦了。

使商无得粜^①，农无得籴^②。农无得籴，则窳惰之农勉疾^③。商无得粜，则多岁不加乐^④。多岁不加乐，则饥岁无裕利^⑤。无裕利，则商怯^⑥。商怯，则欲农。窳惰之农勉疾，商欲农，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粜(tiào)：卖出谷物。

②籴(dí)：买进谷物。

③窳(yǔ)惰：懒惰。窳，偷懒。

④多岁：丰年。乐：乐岁之乐，指可观的收入。

⑤饥岁：荒年。裕：充裕，此指多余。

⑥怯：担忧，顾虑。

【译文】

下令商人不准卖粮食，农民不准买粮食。农民不准买粮食，那么懒惰的农民就会积极努力从事农业生产。商人不准卖粮食，到了丰年就不能牟取丰厚的利润。丰年没有丰厚的利润，那么荒年更没有过多的利润可图。没有厚利可图，那么商人就会有顾虑。商人有顾虑，就会想去务农。懒惰的农民努力从事生产，商人也想去务农，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得到开垦了。

声服无通于百县^①，则民行作不顾^②，休居不听^③。休居不听，则气不淫^④；行作不顾，则意必壹^⑤。意壹而气不淫，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声服：淫声异服。百县：古指国都近郊各地。

②行作：行走劳作。顾：观看。

③休居：居家休息。“行作不顾，休居不听”互文见义。

④淫：精神涣散。

⑤壹：专一。

【译文】

不允许淫声异服在各郡县流行，那么农民在外出劳作时就不会看见奇装异服，在家里休息时就听不到靡靡之音。休息时听不到靡靡之音，那么他的精神就不会涣散；到田间劳动时看不见奇装异服，那么他的心思一定会专心在农业生产上。心思专一而且意志不涣散，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得到开垦了。

无得取庸^①，则大夫家长不建繕^②。爱子不惰食^③，惰民不窳，而庸民无所于食，是必农。大夫家长不建繕，则农事不伤。爱子惰民不窳，则故田不荒。农事不伤，农民益农，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庸：同“佣”，雇佣。

②家长：即家主，春秋时对卿大夫的称谓。建：建筑。繕：修葺房屋。

③爱子：指大夫、家主的子女。

【译文】

不准许雇用佣工，那么大夫、家主就不会建院修屋。他们那些娇养的儿女无法不劳而食，懒惰的人也不能偷懒，那些靠给人作佣工生活的人就没有地方混饭吃，这样他们就一定去务农。大夫、家主不建院修屋，那么农业生产就不会受到妨害。卿大夫的儿女和懒惰之人不再偷懒，那么原本归他们种的农田就不会撂荒。农业生产不会受到妨害，农民更加努力从事农业生产，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得到开垦了。

废逆旅^①，则奸伪、躁心、私交、疑农之民不行^②。逆旅之民无所于食，则必农。农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逆旅：旅馆客舍。

②奸伪、躁心、私交、疑农之民：分别指奸猾、心思活泛、喜欢四处交游、不专心务农的人。

【译文】

取缔旅馆，那么奸邪伪诈、心思活泛、私下交游、不专心务农的人就不会外出四处周游。那些开旅馆的人没有办法谋生，那么他们一定会去务农。这些人都去务农，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得到开垦了。

壹山泽^①，则恶农、慢惰、倍欲之民无所于食^②。无所于食，则必农。农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壹：统一，意谓收归国有。

②倍欲：指贪念十足。

【译文】

国家统一管理山林、湖泽，那么讨厌务农、怠慢懒惰、贪欲十足的人就没有吃饭的营生。没有吃饭的营生，那么一定会去务农。这些人都去务农，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得到开垦了。

贵酒肉之价，重其租，令十倍其朴^①。然则商贾少^②，民不能喜酣奭^③，大臣不为荒饱^④。商贾少，则上不费粟^⑤；民不能喜酣奭，则农不慢^⑥；大臣不荒饱，则国事不稽^⑦，主无过举^⑧。上不费粟，民不慢农，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朴：指成本。

②商贾(gǔ)：商人。

③酣奭(shì)：谓饮酒过度。酣，半醉。奭，盛，过多。

④荒饱：指大吃大喝。荒，放纵。

⑤商贾少，则上不费粟：此句谓卖酒肉的商人少，酿酒和平日大吃大喝浪费的粮食就少。

⑥慢：怠慢。

⑦稽：滞留，拖延。

⑧过举：错误的举措。

【译文】

抬高酒肉等奢侈品的价钱，加重收取这些东西的赋税，让赋税的数量高出它的成本十倍。如果这样的话，那么卖酒、肉的商人就会减少，农民也就不能尽情饮酒作乐，大臣也就不会大吃大喝。经商的人少了，那么从源头上就不会浪费粮食；农民不能纵情饮酒作乐，那么农业生产就不会被怠慢；大臣不大吃大喝，那么国家的政事就不会被拖延，君主也就不会有错误的举措。源头上不浪费粮食，农民不怠慢放松农业，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得到开垦了。

重刑而连其罪^①，则褊急之民不讼^②，很刚之民不斗^③，怠惰之民不游，费资之民不作^④，巧谀、恶心之民无变也^⑤。五民者不生于境内，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重刑：加重处罚力度。连其罪：即连坐。

②褊(biǎn)急：心胸狭隘、性情急躁。讼：争嚷。

③很刚：凶残暴戾。很，“狠”的古字。

④费资之民：指奢侈浪费的人。作：做某事，此指挥霍。

⑤巧谀：花言巧语。恶(cè)心：心怀叵测。变：变诈。

【译文】

加重处罚力度，并且建立连坐制度，那么那些心胸狭隘、性格暴躁的人就不敢争吵斗嘴，凶狠强悍的人便不再敢打架斗殴，懒惰的人也

不敢到处游荡，奢侈浪费的人也不敢再挥霍，善于花言巧语、心怀叵测的人就不敢再进行欺诈。这五种人在国内不任意胡来，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得到开垦了。

使民无得擅徙^①，则诛愚^②。乱农之民无所于食而必农^③。愚心躁欲之民壹意，则农民必静^④。农静诛愚，乱农之民欲农，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徙：迁徙，搬家。

②诛愚：愚昧。

③乱：扰乱，不安心。

④静：稳定，没有其他想法。

【译文】

让百姓不能随便搬迁，那么他们就会愚昧迟钝。而那些不安心务农的人就失去混饭吃的地方，一定会去务农了。愚昧无知、性情浮躁的人也能专心从事农业生产了，那么农民就一定会安心务农。农民安心务农又愚昧迟钝，不安心务农的人也想去务农，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得到开垦了。

均出余子之使令^①，以世使之^②。又高其解舍^③，令有甬官食^④，概^⑤。不可以辟役^⑥，而大官未可必得也，则余子不游事人^⑦，则必农。农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余子：指奴隶主贵族、卿大夫嫡长子以外的子弟。

②世：指出身。

③解舍：免除兵役和徭役。

④有：取。甬官：掌管徭役的官吏。

⑤概（gài）：量米时将米刮平，使米与量器口平齐的工具。引申为刮平，不使过量。

⑥辟：通“避”，逃避。

⑦游：游历他处。事人：指作高门的家臣，以求逃避徭役。

【译文】

统一发布有关卿大夫、贵族嫡长子以外子弟担负徭役赋税的法令，根据他们的出身让他们服徭役。提高他们免除服徭役的条件，让他们从掌管徭役的官吏那里领取粮食，而不多付给粮食照顾他们。不可能逃避徭役，也不能通过游历结交权贵而做大官，那么那些子弟就不再四处游历投靠权贵，而一定会去务农。这些人去务农，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得到开垦了。

国之大臣诸大夫，博闻、辩慧、游居之事^①，皆无得为；无得居游于百县，则农民无所闻变见方^②。农民无所闻变见方，则知农无从离其故事^③，而愚农不知，不好学问。愚农不知，不好学问，则务疾农。知农不离其故事，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辩慧：巧辩。游居：周游。

②变：通“辩”。方（páng）：广博。

③知：同“智”，有头脑。故事：旧事，旧业。

【译文】

国家的大臣诸大夫们，不准做那些提高闻见、辩论、周游居住外乡

之类的事；不准许到各郡县去居住游说，那么农民就无从听到奇谈怪论增广见闻。农民没有地方听到奇谈怪论增广见闻，那么有头脑的农民就没有办法脱离他们原本从事的农业，而那些愚昧的农民就会无知，不喜欢学问。愚昧的农民无知，不喜欢学问，那么就会积极务农。有头脑的农民不脱离他们原来所从事的农业，那么荒地就一定能得到开垦了。

令军市无有女子^①，而命其商令人自给甲兵，使视军兴^②。又使军市无得私输粮者，则奸谋无所于伏^③，盗粮者无所售^④，输粮者不私稽^⑤，轻惰之民不游军市。盗粮者无所售，送粮者不私稽，轻惰之民不游军市，则农民不淫^⑥，国粟不劳^⑦，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军市：军中的市场。

②兴：动向。

③伏：隐藏。

④售：卖出去。

⑤稽：贮存。

⑥淫：惑乱。

⑦劳：损耗。

【译文】

命令军队的市场上不准有女子，还要命令军内市场上的商人自己给军队准备好铠甲兵器，让他们时刻关注军队军事行动的动向。要让军队内部的市场不能有私自运输粮食的人，那么那些打粮食主意的举动就没办法隐藏，偷盗军粮的人没有地方卖出去，运粮食的人也不能私藏粮食，那些轻浮懒惰的人就不到军中市场上游荡。偷盗军粮的人没

有地方卖出去，运送粮食的人无法私自储存，轻浮懒惰的人不到军中市场游逛，那么农民就不会被迷惑，国家的粮食就不会损耗，荒地就一定能开垦了。

百县之治一形，则徙迁者不饰^①，代者不敢更其制^②，过而废者不能匿其举^③。过举不匿，则官无邪人。迁者不饰，代者不更，则官属少而民不劳^④。官无邪，则民不敖^⑤。民不敖，则业不败。官属少，则征不烦^⑥。民不劳，则农多日。农多日，征不烦，业不败，则草必垦矣。

【注释】

①徙迁：意谓调职升迁。饰：装饰，美化。

②代者：指接替职位的人。

③过：犯错。废：指免官。

④官属：属吏，从属人员。

⑤敖：游玩，此指离开故土。

⑥征：赋税。烦：繁。

【译文】

各郡县的政令和治理措施必须一致，那么到期离任和升迁的官吏就没有办法美化自己的政绩，接任的官吏也不能随意更改已有的制度，犯了错误被罢官的人不能隐瞒自己的错误。错误行为不能隐瞒，那么官吏中就会没有心术不端的人。升迁的人不能粉饰自己，接任的官吏不敢更改制度，那么官吏的从属人员就会减少，农民的负担就不会过重。官吏中没有心术不端的人，农民就不用离开故土四处躲避。农民不用四处躲避，那么农业就不会受到危害。官吏的从属人员少了，那么征收的赋税就不会多。农民的负担不重，那农民的闲暇时间就多。农